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 日重新頒訂

延鄉清字第1100017044號簽

-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為獎勵清潔隊員工服務辛勞，激發員工之工作情緒，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頒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20060168A 號修訂「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員工，以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其對象如下：
 - (1) 清運及處理垃圾、資源回收人員
 - (2) 清疏水溝水肥、清掃道路、環境整理人員
 - (3)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管理，環境衛生及髒亂點巡查取締之隊長(員)職員及臨時人員。
 - (4) 從事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人員。
 - (5) 其他經縣市政府、鄉公所核實認定人員。
- 四、獎金支給標準：依行政院環保署核定額度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在新台幣捌仟元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及視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 五、清潔隊員清潔工作獎金之支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清潔隊人員服務認真，依規定要求無事故過失者，當月發給全額清潔獎金。
 - (2) 請事假者按日(含累計四小時以一日計)一日扣清潔獎金200元，請病假(含累計四小時以一日計)按日扣清潔獎金100元，當月請事、病假(含合計)15工作日(含)以上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 (3) 請休假、補假、婚、喪假者(當月合計超過15工作日(含)以上不發給清潔工作獎金。
 - (4) 請公假在一個月以內者，其應領獎金照發，逾一個月者超過部份不發獎金，公假期間跨月者(例1月15日至2月16日)，當月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 (5) 公傷假不扣(減)發清潔獎金，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 (6) 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至每月應計發支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7) 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均依規定復(到)職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
- (8) 曠職半日扣減發獎金2000元，曠職1~2日扣減發獎金6000元，曠職3日(含)以上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 (9) 車輛或機具因保養管理及使用不當，或因疏失造成車輛機具遺失、毀損者，人員傷亡，不發給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 (10)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或發生交通事故因本身責任造成人員傷亡或車輛毀損者不發給當月全額清潔及安全獎金。
- (11) 上班期間飲酒，或休息期間因飲酒酒測酒精濃度超過0.15者，致影響工作正常執行及工作調配者不發給當月全額清潔及安全工作獎金。
- (12) 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 (13)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 (14) 不服長官或隊部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 (15) 申誡、記過處分者，申誡一次者扣當月獎金二分之一；申誡二次以上者，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 (16) 工作勤務期間：未依規定著防護安全裝備，不遵守定線或定點定時收集清運者；勤務執行，對住戶態度不佳，故意刁難者；其他相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者，違反本隊工作守則等，經查報核實者，依情節輕重，不發給或扣減當月清潔工作獎金或二分之一。
- (17) 員工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六、 本要點陳鄉長核定後實施(民國111年1月1日起適用)，修正時亦同。